

团 体 标 准

T/SCSB XXXX—2026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梓江鳊鱼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商标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产地环境 1

 5.1 地理 1

 5.2 气候 1

6 人工养殖技术要求 2

 6.1 水质 2

 6.2 池塘条件 2

 6.3 成鱼养殖 2

7 质量要求 2

 7.1 感官指标 3

 7.2 理化指标 3

8 检验方法 3

 8.1 感官检验 3

 8.2 理化检验 3

9 检验规则 3

 9.1 组批 3

 9.2 抽样 3

 9.3 出场检验 3

 9.4 型式检验 4

 9.5 判定规则 4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 4

 10.1 标志、标签 4

 10.2 包装 4

 10.3 运输 4

附录 A （规范性 ） 地理标志产品梓江鳊鱼产地范围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 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商标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盐亭农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盐亭县农业农村局、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梓江鳊鱼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资中梓江鳊鱼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产地环境、人工养殖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梓江鳊鱼的养殖、流通、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梓江鳊鱼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锌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27638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梓江鳊鱼

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产出的鳊鱼，大部分属斑鳊鱼、大眼鳊鱼，小部分属于翘嘴鳊鱼。

4 产地范围

梓江鳊鱼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限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AGI03028号公告（2020年4月30日发布）中的产地范围，详见附录 A。

5 产地环境

5.1 地理

位于四川省盐亭县境内。属丘陵地形，一级阶地，沿梓江带状分布，区内冲沟发育，直而短，海拔高程350~600米，相对高差约100~200米。地理坐标为：东经105° 21' 31"~105° 46' 57"，北纬31° 13' ~31° 46' 。

5.2 气候

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湿度大、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18.1℃，年平均水温 18.8℃，年平均降雨量 约800mm，除上游山区外，无霜期一般300天左右。

6 人工养殖技术要求

6.1 水质

养殖池塘要求水质清新，溶氧丰富，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水体透明度 $\geq 30\text{cm}$ 。

6.2 池塘条件

养殖池面积结合地形和养殖类型确定，养殖水体宜控制在 1.5m 至 2m。养殖池应有完善的进、排水系统，配备完善的增氧设备。

6.3 成鱼养殖

6.3.1 鱼种来源

鱼种来源于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梓江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并经检疫合格。

6.3.2 鱼苗质量要求

要求鱼种形态正常，体态完整，体表光滑，体质健壮，游动活波，规格整齐。

6.3.3 鱼苗消毒

放养前对苗种用食盐水浸浴消毒。

6.3.4 鱼苗放养规格

放养规格为1.5cm以上。

6.3.5 养殖管理

6.3.5.1 放苗管理

放苗初期，保障投饵充足，每天监测并记录梓江鳊鱼摄食情况等，及时增减饵料量。

6.3.5.2 溶氧管理

保持水体溶解氧量 $\geq 4\text{mg/L}$ 。

6.3.5.3 水质管理

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

6.3.5.4 生长管理

10-15日为周期，捕捞一定量鱼观察鳊鱼生长情况并做好记录。

6.3.6 病害防治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优先采用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等绿色防控措施，饲养环境、疫情疫病的防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GB 31650 和 GB 31650.1 要求，不应污染环境，禁止使用违禁药物。

6.3.7 捕捞规格

鳊鱼达到400g/尾规格以上，选用网具捕捞或者放水一次性捕捞。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体表	体色明亮、体表光滑、斑点清晰
眼球	眼球饱满，角膜透明
鳃丝	鳃丝清晰，色鲜红或紫红，无粘液或仅有少量透明粘液，无异味
组织	肌肉结实有弹性，内脏清晰，无腐败变质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蛋白质/ %	≥16.0
脂肪/ %	≤3.0
氨基酸总量/ %	≥14.0
钙 mg/kg	≥240
硒 mg/kg	≥0.25
锌 mg/kg	≥2.60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检验

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对鲜活鱼体进行目测、嗅闻和按压判定感官。

8.2 理化检验

- 8.2.1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2.2 脂肪应按 GB 5009.6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2.3 氨基酸总量按 GB 5009.124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2.4 钙含量按 GB 5009.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2.5 硒含量按 GB 5009.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 8.2.6 锌含量按 GB 5009.14 规定的方法测定。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以同一池塘或同一养殖场中养殖条件相同的同一天捕捞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9.2 抽样

按 GB/T 30891 的规定执行。

9.3 出场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场检验，出场检验由生产单位执行，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场。

9.4 型式检验

9.4.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新建养殖场，首批鲢鱼销售前时；
- 养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连续超过 12 个月未进行型式检验时；
- 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9.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和理化指标。

9.5 判定规则

9.5.1 所有检验指标都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9.5.2 产品检验结果不符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在原批次剩余样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对不符合的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结果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复检结果有任一个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

10.1 标志、标签

10.1.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应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的标准编号，

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1.2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T 32950 的规定。

10.1.3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2 包装

10.2.1 所用包装材料与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10.2.2 活鱼包装中应保证其所需氧气充足，水质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有利于鱼体存活。

10.3 运输

应符合 GB/T 27638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梓江鳊鱼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资中鳊鱼产地范围应符合图 A.1 中所示的地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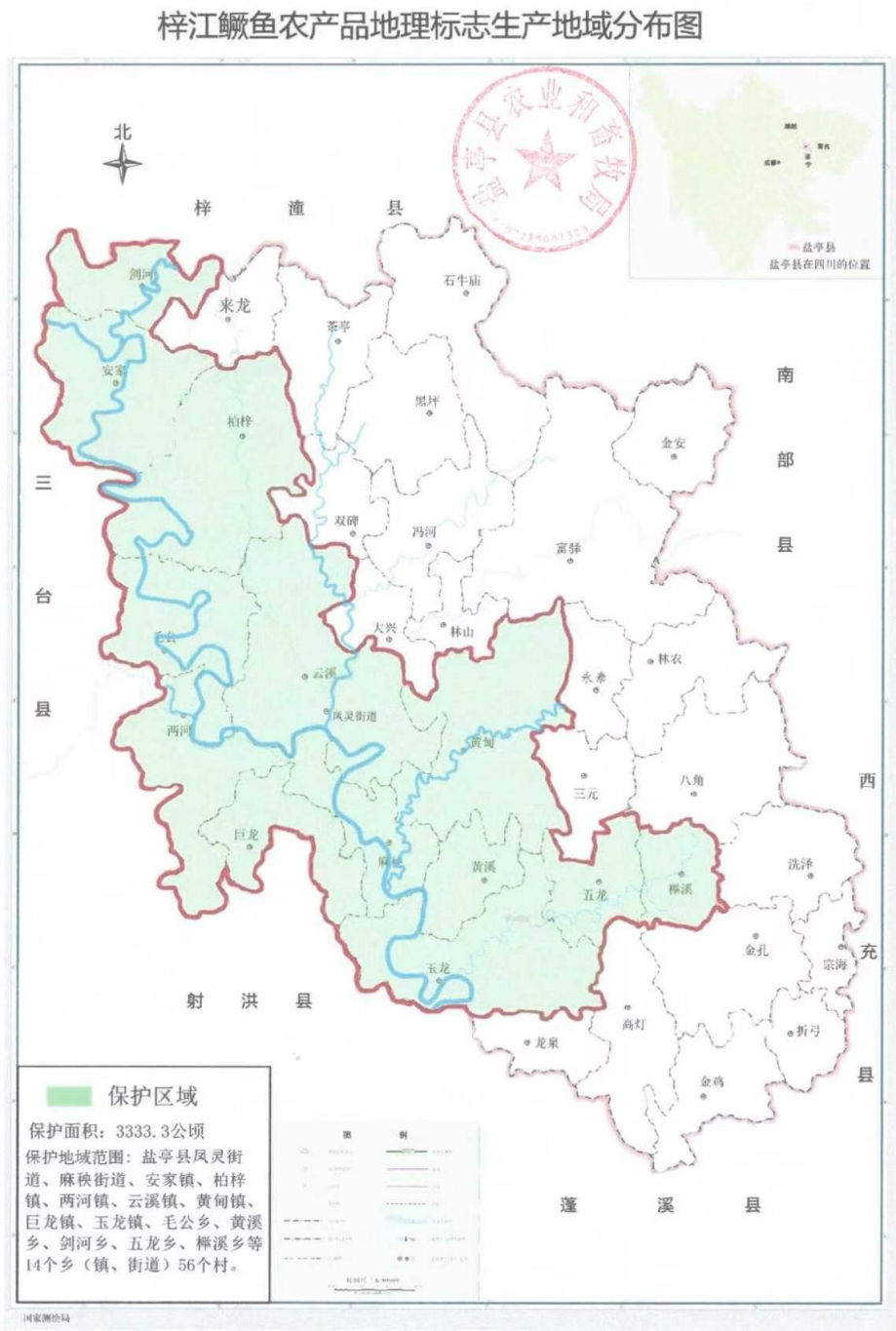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梓江鳊鱼产地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Z]. 2024年1月2日.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Z]. 2020年4月3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公告第250号)[Z].
-